

中国电力琼海环保获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表彰

近日，中国电力琼海环保收到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发来的表扬函，信函中充分肯定了该公司在海南疫情防控攻坚战中主动作为和勇往直前的表现，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年度环境信用评价中给予加分奖励。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琼环函〔2022〕179号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表扬医疗废物、涉疫垃圾处置企业的函

各市、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今年8月份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省医疗废物、涉疫垃圾日收运处置量急剧增加，为进一步提升处置能力，在确保三亚、屯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稳定有序运行的基础上，我厅自8月14日起陆续启用儋州、东方、琼海、陵水、海口生活垃圾焚烧厂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和涉疫垃圾。

疫情期间，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屯昌）有限公司充分挖掘运输潜力，积极协调增加转运力量，延长收运处置时间，确保医疗废物和涉疫垃圾及时、有效、安全转运处置。儋州、东方、琼海、陵水、海口生活垃圾焚烧厂及时按通知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准备，承担应急处置任务，极大提升我省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了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和涉疫垃圾日产日清、安全处置。各企业在本次疫情防控攻坚战中主动作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医疗废物、涉疫垃圾的安全处置作出了突出贡献。

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取向和不畏艰难、勇往直前的责任担当。

为鼓舞干劲、表扬先进，我厅决定对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屯昌）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儋州）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东方）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琼海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年度环境信用评价中给予加分奖励。各企业同时可根据参与人员工作情况予以表彰奖励！希望各企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的医疗废物、涉疫垃圾处置工作，并与我厅加强合作，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近期以来，琼海环保坚决扛起社会责任，闻令而动、逆行出征，始终围绕疫情防控大局，牢牢守住阵地，优化处置流程，实现了涉疫垃圾日产日清、安全处置，有效缓解了海南省政府在疫情期间的涉疫垃圾处置压力，彰显了驻琼央企的责任与担当。

截至目前，琼海环保累计处置医疗废物和涉疫垃圾共计 361.67 吨，同时实现在岗职工零感染零密接，疫情防控工作稳定受控。下一步，琼海环保将坚持“一手打伞、一手干活”，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涉疫垃圾处置的同时，继续狠抓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三件大事，全力冲刺全年绩效目标任务。